

花蓮地區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部落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評析

吳文正 *

壹、前言
貳、賄選案件之特性與查察原則
參、賄選案件之查察技巧與作為
肆、具體案例之分析
伍、賄選查察之困境與因應——代結論

壹、前言

筆者於民國 98 年三合一選舉期間適任職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並依檢察長指派負責光復鄉之選舉查察作業。於 9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因偵辦光復鄉鄉長選舉之三位候選人所涉賄選案件，傳喚對象遍及光復鄉各地區，並以各種偵查方式全面性發覺原本隱晦不明之賄選犯罪。並因而查獲三位候選人均涉有投票行賄犯罪，且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為地方自治史上同一選區所有候選人均因涉犯投票行賄罪而遭羈押禁見之首例。

爰以上開案件為例，彙整相關偵辦心得，就教於先進。惟囿於撰文送稿時限，容免有疏漏、闕如或思慮不週之處，尚祈先進不吝指正。

貳、賄選案件之特性與查察原則

一、賄選案件之特性：

凡有計畫性之犯罪個案必有一定犯罪模式及特性。偵查機關為有效查察此類犯罪，必須掌握此等犯罪模式與特性，方能運用適當之查察技巧，並採取必要之查察作為，以完整查悉相關犯罪事實。賄選案件即為典型之計畫性犯罪。依筆者觀察，賄選案件具有如下特性：

(一) 重複性：

賄選行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密集針對多數對象實施，始能發揮預期效果。是賄選案件具有反覆發生之特性，絕非偶發之零星個案。

(二) 集團性：

承上賄選行為之重複性，賄選犯罪行為人絕無可能以一己之力完成此類犯罪，是賄選案件必定具有多數以上之共犯分工為之，為集團性之犯罪。

(三) 平民性：

與其他犯罪案件相較，賄選案件之行賄者或受賄者，絕大多數均為毫無犯罪前科，甚至從未進入警局或地檢署之一般平民。

(四) 單線性：

賄選行為之實施過程極為短暫，且通常於行賄者與受賄者一對一狀態下進行，屬於單線性犯罪。

二、賄選案件之查察原則：

基於賄選案件之如上特性，偵查機關必須採取如下之相應查察原則，始能有效運用查察技巧，實施必要之查察作為：

(一) 心理戰：

雖然賄選案件具有單線性，以致查察不易。然賄選案件因具有重複性及集團性，其犯罪結構必然龐大，在此犯罪結構中的每一個行為人，事實上均是可能的突破口。此外，參與犯罪之人亦多為非習於犯罪狡卸之平民百姓，偵查機關如能有效運用心理戰，瓦解調查對象間原存之一線互信，即能順利查悉相關犯罪詳情。

(二) 說服戰：

承上，偵查機關運用心理戰以瓦解

*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調查對象間之互信時，應將相關法律處罰要件、減免刑責規定及個案據實陳述與否之程序差別處理等規定，向該案中毫無犯罪前科，甚至從未進入警局或地檢署之平民調查對象詳細分析說明，藉此說服其據實陳述，以查明相關犯罪結構。

(三) 團隊戰：

承上，賄選案件具有重複性及集團性，如經以上開查察原則開展相關調查後，勢必發覺另有多數人涉案，而每一個涉案人之心理戰及說服戰均需相當時間。是此絕非單一承辦人所得完成之工作，唯有透過團隊偵辦之方式，分工為之，始能迅速並有效查明相關犯罪詳情。

參、賄選案件之查察技巧與作為

賄選案件具有重複性、集團性、平民性及單線性等特性，偵查機關唯有堅定查賄決心，依據相應之心理戰、說服戰及團隊戰之查察原則，方能有效運用如下查察技巧及採取必要之查察作為，以完整查悉相關犯罪事實。

一、反賄選宣導及佈雷查賄相輔相成——因應賄選案件之集團性及重複性：

(一) 事前積極宣導反賄選，形成龐大隱形監督力量，有效情資因而增加。

(二) 事前積極宣導反賄選，並使得警方佈雷措施得以確實並即時發揮實效。

二、積極處理賄選情資——因應賄選案件之集團性及重複性：

沒有賄選情資，就無法查獲賄選案件。因此，慎重而有效的處理每一件賄選情資即為查察賄選之關鍵。依筆者觀察，其方法有二：

(一) 掌握賄選犯罪行為構造：

1、賄選行為：行求、期約、交付。

2、賄選標的：賄賂、不正利益。

3、對價關係：

此為分析賄選情資可信性之關鍵，按賄選行為人實施此類犯罪，目的無非希望在選情膠著狀況下得以藉此當選，

是詳細分析各該選區先前選舉情形、選舉結果、候選人相關政商關係及當次選舉相關選情態勢，方能確認各該情資所指賄選究有無實質上對價關係，而堪採信？抑或僅係黑函耳語。

(二) 掌握犯罪行為人之背景，分析可能犯罪模式：

以本案光復鄉鄉長賄選案為例，三位候選人均係前後任光復鄉長，在花蓮縣及光復鄉均具有相當政商關係，與鄉內村鄰長均有相當程度之交情，以致三人均期循此行政系統向村民行賄。檢察官於接獲檢舉情資進行分析時，即掌握此共同犯罪模式，因而得以循線追查全案賄選犯罪之完整架構。

三、檢察官進駐分局實施分區查察制度確有實效——因應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及單線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原則：

檢察官進駐分局進行賄選查察之作為，除能直接督促各該司法警察機關積極辦理相關查賄作業外，更得藉此彰顯偵查機關之查賄決心，發揮查賄心理戰之極致作用。以本案為例，相關賄選犯罪行為人於偵查中曾陳述如下感受：

(一) 檢察官來了，隔壁的被帶走了，我還是老實說吧。

(二) 檢察官又來了，隔壁的隔壁也被帶走了，我還是自首吧。

四、團隊辦案，迅速確實的完成偵查——因應賄選案件之重複性與集團性，強化查賄之團隊戰原則：

(一) 執行前，檢、警、調及政風單位齊一步調，交換情資，相輔相成。

(二) 執行中，各司法警察機關分工支援，發揮最大執行能量。

(三) 執行後，檢察官如因而發覺尚有多數行（受）賄被告，應即層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指派支援檢察官協助覆訊，使檢察官得以心無旁騖的繼續擴大清查。

五、檢察官及時發動必要之逕行搜索——因應賄選案件之重複性、集團性、平民

性及單線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原則：

(一) 及時查扣賄款及重要行賄證物，掌握完整犯罪結構：

賄選案件有如上重複性及集團性等特性，而賄選查察進展瞬息萬變，證據隨時有遭湮滅可能，為迅速且有效取得相關犯罪事證，以掌握完整犯罪結構，檢察官必須及時發動必要之逕行搜索，以查扣賄款及重要行賄證物。

(二) 藉此展現偵查機關查察賄選之決心，發揮查賄心理戰之極致作用：

1、遭逕行搜索之對象，因心理震懾而放棄無謂抵抗。

2、其他尚未經查悉之受賄選民，亦因感受偵查機關之查察決心，而到案自首。

六、就已掌握之涉案對象同步立即傳喚訊問——因應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單線性、重複性及集團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原則：

(一) 同步立即傳喚之方式：由檢察官就所有涉案對象統一簽發傳票，交司法警察同步送達。並即前往指定處所進行詢(訊)問。

(二) 同步立即傳喚之目的：避免串證。

(三) 同步立即傳喚之附隨效果——展現查察賄選之決心：

1、遭傳喚到案之對象，因心理震懾而放棄無謂抵抗。

2、其他尚未經查悉之受賄選民，亦因感受偵查機關之查察決心，而到案自首。

七、適時羈押候選人與樁腳——因應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及單線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及說服戰原則：

(一) 主要效果：檢察官得以確保主嫌無從串證或滅證，使偵查程序不受外力干擾，而得以深入清查犯罪全貌。

(二) 附隨效果：因行賄主嫌已經查獲並遭羈押。相關共犯或受賄者等配角，

因而體認大勢已去，將放棄抵抗。

八、掌握被告心理，善用法律減免刑責與有利於被告之規定——因應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及單線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及說服戰原則：

(一) 不安的被告就是猶豫的被告，猶豫的被告就是可能突破的被告：

1、賄選案件之犯罪行為人，絕大多數均為毫無犯罪前科，甚至從未進入警局或地檢署者，其經警傳喚到案後，發覺原以為隱密的犯罪似乎已遭發覺，心中必然充滿不安，又因不悉個案蒐證情形及相關法律規定，其對於是否應據實陳述，亦必然猶豫躊躇。

2、此時，檢察官如採取懷柔策略，詳細說明法律相關減免刑責、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等有利於被告之規定，相關被告在能確認自己尚有機會與選擇後，莫不放棄抵抗而自白犯罪。而個案處理中，應注意者有：

(1) 心理戰：凸顯行賄者與受賄者之處理差異，使受賄者放心認罪。

(2) 說服戰：凸顯受賄者間之處理差異，實現實質平等，使受賄者願意認罪。

(二) 突破被告之具體方法：

1、釋出善意，建立互信：

猶豫的被告因為心中的不安與不確定，最常見的反應就是封鎖自己、悶不吭聲或只反覆陳述其想陳述之內容，因此，建立互信是一切突破的開端。為此，檢察官不需急於進入主題，反應先釋出善意，關心一下被告是否已經用餐？訊問前是否需要休息？並向被告略加說明個案偵辦情形，讓被告感受到其實檢察官並不是要找他來回答問題，而是願意幫助他一起解決問題，進而化解被告原本的敵對防禦感，而建立雙方互信機制。

2、詳細分析，解除心防：

其次，檢察官應詳細分析個案偵查蒐證概況及相關法律規定，讓該猶豫的被告能充分瞭解其後續所將面臨之程序與處理方式，並誠懇的詢問被告是否還

有不解之處或其他顧慮之事，當該被告能解除心中不安與不確定感後，方徹底解除心防，據實回答。

3、施以壓力，掌握主導：

當然，檢察官在偵訊過程仍必須適時給予被告施以壓力，讓被告意識到檢察官仍然是訊問調查程序的掌握主導者，檢察官的懷柔作為，並不代表被告能蒙混過關，檢察官不應、不能也不必強迫被告做特定陳述，但被告必須在偵訊結束前依據檢察官分析的處理方式做出最後選擇。

九、發覺個案有串證情事時之查察作為——因應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單線性及重複性，強化查賄之心理戰之及說服戰原則：

(一) 再次同步傳喚：給予串證對象心理壓力，使之意識到問題並沒有解決。

(二) 尋找突破點：分析對象之前科、弱點及與行賄者之關係。

(三) 具體突破方式：

1、基本式：如前述。

2、變化式：

(1) 針對串證內容之不合理性提出質疑。

(2) 針對特定可以突破對象深入詢問並相互比對。

十、堅定查賄決心——查察賄選之決定性因素：

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就偵查個案成敗有無可旁貸之責，賄選案件具有如上特性，檢察官唯有堅定查賄之決心，方能有效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辦理，並發揮查賄心理戰之極致作用，在偵查進展遭滯時，絕不輕言放棄，而應於逆境中尋求突破契機。

肆、具體案例之分析

一、陳○○賄選案：

(一) 賄選情資取得、分析與調查：

98年11月3日筆者（以下均以檢察官代稱）接獲警方陳報佈雷人員舉報

之花蓮縣光復鄉鄉長候選人陳○○透過大樁腳王○○尋覓地方上人脈較廣之小樁腳召集小型餐會，除由陳○○支付餐會費用外，並於會後以每票1,000元向與會10餘名選民行賄。

檢察官覆訊後，參酌陳○○等人當地政商關係等背景及光復鄉鄉長當時選情態勢，認檢舉人所述經過可堪採信。並先就陳○○、王○○及田○○等3名行賄者及另7名事證明確之受賄者（為保護檢舉人，第一波執行時亦將檢舉人列為執行對象），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二) 第一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於翌日清晨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兵分10路依法執行搜索及傳喚。另於執行當日，因發覺陳○○另於他處租屋供作競選總部使用，檢察官認有實施搜索必要，乃即指揮警方就該處逕行搜索，並因而查扣陳○○提領賄款用之存摺等物。

本案執行後，相關受賄選民均坦承犯行，並繳交所得賄款，另行賄之共犯田○○及王○○，在檢察官訊問後，亦坦承全部犯罪事實，檢察官並因而查悉本案尚有部分未到案之行賄共犯及受賄選民，唯陳○○猶矢口否認犯罪，然全案尚有相關未到案之共犯及受賄選民待傳喚，檢察官於訊問後，乃將陳○○依法當庭逮捕，並於同年月5日凌晨1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三) 第二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為期一舉清查相關行賄網絡，並免尚未到案之行賄共犯及受賄選民有湮滅證據或勾串之機。然慮及適值深夜，若再檢卷聲請搜索票，恐緩不濟急，遂於陳○○聲押獲准後，連夜召集警方規劃後續偵查作業，並指揮警方於當(5)日清晨針對業已查悉之行賄共犯及受賄選民住處實施逕行搜索，並傳喚相關行賄共犯及受賄選民到案。訊問後，相關受賄選民均坦承犯行，並繳交所得賄款，另行賄之共犯呂○○等人，在檢察官訊問後，亦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四) 深入分析賄選犯罪模式，結合反賄選宣導，積極清查可能犯罪行為：

經分析陳○○之賄選犯罪模式後，檢察官研判陳○○極可能循相同之行賄模式向光復鄉選民行賄，乃飭警清查陳○○於98年10月間之相關行程，俾確認是否尚有其他類此行賄之小型餐會，另並親赴光復鄉，召集各村村長及各部落頭目參與座談，會中分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行賄及受賄犯罪之處罰規定，並特別說明偵查中自白減刑之寬典，請各村長或頭目利用機會轉達與村民或部落族人，無須因為已經收賄而擔心，怕自己不知何時會遭警查獲，可以積極的出面自首，依法可以獲得減刑寬典。事實上，此座談亦為日後偵辦光復鄉鄉長選舉後續賄選案件注入了一股隱藏的力量（詳後述）。

(五) 第三波偵查作為，結合團隊辦案力量：

檢察官上開偵辦規劃果然奏效，在此期間，即有3名收受陳○○賄款之選民出面自首，並繳交所得賄款。另警方清查結果，發覺陳○○於98年9月下旬，即在光復鄉宴請各重要樁腳謀議以上開方式行賄，另至少尚透過謝○○辦理小型餐會據以行賄，檢察官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於同年月17日指揮警方執行搜索及傳喚，因而查扣各收賄選民收得之賄款外，為爭取辦案時效並發揮團隊辦案效力，檢察官即陳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指派支援檢察官到場協助覆訊相關受賄選民，檢察官乃得以率警針對相關投票行賄共犯處所執行搜索、傳喚及訊問，到案之行賄共犯及收賄選民亦均於訊問後坦承犯行。

(六)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全案偵查至此，乃得以完整確認陳○○投票行賄之犯罪謀議過程及行賄架構。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首次（也是唯一一次）提訊陳○○，並向陳○○解說全案偵查所得概要，同時提示法定減刑之有利於被告規定，經被告與辯護人

當庭確認後，陳○○乃坦承全數犯罪。檢察官嗣即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在案。

二、林○○賄選案

(一) 賄選情資取得、分析與調查：

98年11月27日檢察官依規定進駐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進行賄選查察。當日適有於陳○○上開賄選案中遭查獲收受賄款之某選民到案補交查獲後尚未提出之所得賄款，並製作扣押筆錄，檢察官隨後進行覆訊，並就該選民進行緩起訴處分之相關說明，於訊問結束前，檢察官再次勸諭該選民勿再重蹈覆轍，以免緩起訴處分遭撤銷，詎該選民竟面露難色，且欲言又止。經檢察官追問後，該選民乃主動披露伊於98年10月間已先收受林○○透過鄰長沈○○之妻武○○所交付之1,000元賄款，伊聽聞檢察官說明緩起訴處分撤銷之相關規定後，擔心本案緩起訴處分會因為伊另收受林○○賄款之事而遭撤銷。

檢察官參酌當時所掌握之光復鄉鄉長選情態勢、林○○等人當地政商背景關係及檢舉人係出於被動且偶發情形而供陳上情等調查所得，研判檢舉人所述經過可堪採信。遂對該檢舉人說明自首等減刑規定後，該選民乃詳細提供相關行賄經過，並因而確認武○○於行賄時並有製作名冊，且要求檢舉人簽名以資證明，而檢舉人簽名之前，已有6至7人簽名在名冊上，但檢舉人只能確認其中2名選民。檢察官覆訊後，雖認檢舉人所述經過可堪採信，但尚無從證實林○○與此事有具體關連，乃於翌(28)日先就武○○及本案3名受賄選民（為保護檢舉人，第一波執行時亦將檢舉人列為執行對象）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二) 第一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取得搜索票後，隨即於同年月29日清晨指揮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依法執行搜索及傳喚。其中，行賄者武○○於警方搜索時，原已坦承確有代其夫沈○○為林○○向選民行賄，然

沈○○聞訊趕回家中，旋喝叱武○○，武○○並即改口否認犯罪，警方就此經過並即時回報檢察官，檢察官隨即指示警方先徵得沈○○同意前來警局說明案情，並命警注意將沈○○與武○○隔離詢問。

另到案之選民除檢舉人外，原均矢口否認犯罪，但經檢察官提示相關減刑及緩起訴處分之規定後，相關收賄選民均即坦承犯行。繼之，檢察官乃分別訊問沈○○及武○○，除針對渠二人供述不一致之處深入訊問外，並提示警方執行搜索時之蒐證錄影，訊問武○○何以改口否認，再適時提示投票行賄罪相關減免刑責規定，乃得以先突破武○○心防。然武○○並未證實本案賄款是否與林○○有關，檢察官旋接續訊問沈○○，並利用同上方式勸說沈○○，沈○○原欲一肩扛起所有責任，但經檢察官提示相關法院判決，說明其辯解有違經驗法則之不合理處後，沈○○終將林○○囑其行賄之經過據實以陳，並另供出6位受賄選民及行賄經過。

(三) 第二波執行作為：

至此，林○○共同投票行賄之事證已明，為免林○○有湮滅證據並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機，檢察官旋指揮警方前往林○○住處及競選總部逕行搜索及傳喚，並因而扣得賄款64,000元。唯林○○猶矢口否認犯罪，而全案尚有相關未到案之受賄選民待傳喚，檢察官於訊問後，乃將林○○依法當庭逮捕，並於翌(30)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四) 第三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為期一舉清查相關行賄網絡，避免尚未到案之受賄選民有湮滅證據或勾串之機。然慮及適值深夜，若再檢卷聲請搜索票，恐緩不濟急，遂於林○○聲押獲准後，連夜召集警方規劃後續偵查作業。並指揮警方於當(30)日清晨針對業已查悉之收賄選民住處實施逕行搜索，並傳喚相關受賄選民到案。訊

問後，各收賄選民均坦承犯行，並繳交所得賄款。

(五)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全案偵查至此，乃確認林○○投票行賄之犯罪謀議過程及行賄脈絡，檢察官原亦計畫清查林○○之完整行賄架構，然於十數小時之後（即98年12月1日），檢察官旋即接獲光復鄉之第三位鄉長候選人黃○○亦有投票行賄犯罪之檢舉。囿於偵查人力及物力有限性，檢察官只能暫時放下本案，先行針對黃○○賄選案進行偵查（詳後述）。然據偵查後發覺，黃○○係利用現任鄉長之行政優勢，在光復鄉肆無忌憚的以行政系統進行買票，案情重大，且偵查開展後未久，黃○○並獲得連任，檢察官認應就此深入追查。至業已落選之林○○，檢察官基於偵查資源有限性之考量，只得於偵查終結前提訊（且為唯一一次）林○○，並向林○○解說全案偵查所得概要，同時提示法定減刑之有利於被告規定，經被告與辯護人當庭確認後，林○○乃坦承全數犯罪。檢察官嗣即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在案。

三、黃○○賄選案：

(一) 賄選情資取得、分析與調查：

98年12月1日檢察官依規定再次進駐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進行賄選查察，接獲警方陳報佈雷人員舉報之花蓮縣光復鄉鄉長第三位候選人黃○○疑似透過西富村長鄭○○及該村第8鄰鄰長范○○以現金向選民行賄案件。

檢察官深入訊問後，發覺本案除檢舉人外，尚有檢舉人之另2名家人目睹行賄過程，且檢舉人並提出所收受之賄款4,000元（該戶有投票權人共4人）為憑。再經檢察官研析本次光復鄉鄉長選舉，雖另二名候選人陳○○及林○○均經羈押禁見，然僅餘在外之黃○○並未因而穩操勝券，反因光復鄉內四處瀾漫同情聲浪及直指陳○○及林○○均係遭黃○○設局陷害云云，使渠三位候選

人之選情仍處於緊繃態勢。

據此研判本件檢舉情資確可堪採認。然檢舉人僅能證實本案係村長鄭○○交代鄰長范○○前來交付現金以行賄，尚未能證實另有何人同有收賄，亦無從據其所述認定本件行賄犯罪與黃○○確有具體關連。檢察官乃於同(1)日先就鄭○○及范○○部分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二) 第一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取得搜索票後，即於翌(2)日檢察官指揮警方執行搜索及傳喚(為保護檢舉人身份，本次執行先不將檢舉人列為執行對象，留待突破鄭○○及范○○後，再與相關收賄者一併傳喚到案)。

偵查開展之初，順利扣得部分未及發放之賄款，另或因先前查緝陳○○及林○○賄選案件之震撼，鄭○○及范○○到案後，就行賄事實概要均坦承不諱，並供出部分受賄選民。然鄭○○猶不願據實供陳賄款來源，辯稱係伊自發性的以務農所得，請鄰長向幾位鄰內住戶行賄。案情至此一度受滯，檢察官乃暫時結束對於鄭○○之訊問，先命警傳喚相關收賄選民(含檢舉人)到案，試圖自此尋求突破契機，而到案之收賄選民雖均坦承收賄犯行，並自動繳交相關賄款，然就賄款來源一節，均未能提供更進一步之證實。

(三) 第二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乃再次調整偵辦策略，先指揮警方攜帶檢察官摘錄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受賄罪處罰及自白減刑等規定，前往西富村各鄰查訪，勸說已經收賄之選民勇於出面投案，試圖以擴大打擊面方式，凸顯鄭○○上開辯解之不實及不合理。此舉一出，果然奏效，當日即有西富村第8鄰以外2名選民向前來查訪之警方自首犯罪，並繳出賄款。檢察官立即傳喚各該選民到案覆訊後，乃得以確認西富村村長鄭○○並非僅只透過第8鄰鄰長行賄，案情有擴大發展

之趨勢。檢察官旋即簽發傳票指揮警方以被告身分傳喚業經證實另有向選民行賄之西富村鄰長及以證人身分傳喚尚待調查有無共同行賄之西富村鄰長到案調查。然到案後之鄰長均口徑一致的否認涉案(包括業經收賄選民指證行賄之鄰長)。案情仍未能如願獲得突破。

(四) 第三波執行作為：

檢察官乃再度調整偵辦策略，並依據全案目前偵辦所得事證及黃○○為現任鄉長所享有之行政優勢，研判黃○○極可能係透過其所屬之村長及鄰長行政系統，進行本案現金買票犯罪。再經分析光復鄉之東富村、北富村及南富村村長均與黃○○甚為親近友好，極可能與黃○○共同行賄，乃即簽發傳票飭警傳喚到案。

其中，某位村長(此位村長適為檢察官先前為清查陳○○賄選架構時，在光復鄉舉辦座談會時到場與會之村長，該村長於訊問當日係主動向警方要求要直接由檢察官進行訊問，訊問中並提及先前座談時曾聽聞檢察官此部分解說，希望可以深入瞭解其於本案中之刑責問題)到案後，經檢察官勸說後，乃將黃○○於選前即已召集村長會議，並分發各村長酬金，請各村長透過鄰長尋覓願意投票支持黃○○之選民逐層彙報，而相關行賄款項再分別由擔任光復鄉公所秘書之李○○交付村長轉交鄰長發放之等謀議經過及其村內行賄架構等始末完整做成陳述。

(五) 第四波執行作為，結合團隊辦案力量：

至此，黃○○等人為本案投票行賄共犯一節，已堪認定。檢察官認有立即傳喚相關鄰長到案，以鞏固全案事證之必要。然因此部分被告人數眾多，為期發揮團隊辦案效力，乃即層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調派支援檢察官到場協助偵訊。

在此同時，據執行另二名村長傳喚之員警回報，黃○○竟於檢察官傳票送

達前未久，即指派李○○將上開村長帶走，企圖干擾偵辦進展。足認黃○○等人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具體事實，檢察官旋於同日率警方前往黃○○住處及競選總部逕行搜索，並向黃○○說明來意，請黃○○等人勿再干擾檢察官傳喚證人。黃○○等人雖否認犯罪，並對帶走上開村長之事推稱不知情，然黃○○及李○○已有具體犯罪嫌疑，檢察官即當場送達傳票，傳喚黃○○及李○○二人到案。而就在黃○○等人經檢察官傳喚到案未久，原已失聯之二位村長均即一一返家，員警回報後並即執行傳喚到案。

黃○○二人到案後，均矢口否認犯罪；另先前到案之鄰長及嗣後傳喚到案之村長經訊問後，亦均矢口否認犯罪。然檢察官據本案偵查結果，認黃○○、李○○及鄭○○三人均犯罪嫌疑重大，鄭○○就所涉犯罪事實尚有隱匿，另黃○○及李○○二人並已有具體勾串證人以影響檢察官偵辦之事實。而本案經調查後，已進一步發現黃○○等人就光復鄉其餘各村行賄架構，如未就黃○○及李○○二人羈押禁見，將直接影響全案偵查進展。檢察官於訊問後，乃依法當庭逮捕其三人，並即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六) 偵辦受挫，即時抗告。持續蒐證，尋求突破：

詎受理上開聲請之花蓮地方法院值日法官未予詳酌，雖檢察官親自到庭陳述意見，並就相關犯罪事證及本案羈押必要性加以說明，而核准羈押鄭○○。然就全案主嫌黃○○二人均逕裁定具保候傳，已嚴重影響全案後續偵查進展，檢察官旋層報檢察長，並於同日提出即時抗告，以資救濟。

在此同時，檢察官為持續補強全案事證，再次調整偵辦策略，命警針對上開村長所供黃○○及李○○透過村長會議要求各村長進行行賄之架構，透過宣傳車來回廣播宣導，呼籲相關受賄選民

出面自首，以獲法律寬典等方式，努力尋求突破契機。經鍥而不捨的清查後，果有選民出面自首並繳交所得賄款，且核與本案調查所得之行賄架構相符。此項斬獲，除使偵辦同仁感到振奮，並益加確認先前調查所得無誤。

(七) 抗告成功，另以查悉之新事證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迨同年月4日下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本件抗告有理由，而將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更為裁定，由輪分法官受理。檢察官旋聯繫承辦法官請求即時開庭，但未獲正面回應，嗣經層報檢察長，復以正式聲請書函附具相關法院辦案規定條文，再次聲請法院即時進行羈押訊問，猶未獲回應。承辦法官甚且當日稍晚，逕自轉知黃○○選任辯護人全案將訂於次日上午開庭之事。經檢察長召集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研商後，為免全案偵辦進度受阻，乃於同日傳喚黃○○及李○○到庭後，依法當庭逮捕，並另依上開偵查所得之新事證聲請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乃於次日（即98年12月5日）凌晨3時，由值日法官召開羈押訊問庭，檢察官亦親自到庭陳述意見，並就相關犯罪事證及本案羈押必要性加以說明，終於同日凌晨6時30分裁定將黃○○及李○○2人羈押禁見。

(八) 第五波執行作為，結合團隊辦案力量：

檢察官為期迅速完成相關蒐證調查，經層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指派支援檢察官協助覆訊事宜後，旋於同日上午10時接續偵查，一舉傳喚先前到案後附和黃○○及李○○而矢口否認犯罪之村長及鄰長到案。終因本案主嫌黃○○及李○○均遭羈押禁見之消息披露後，全案偵辦進度乃得以順利開展，到案之被告均即自白犯罪，並自行提出所收受之賄款，或就相關期約行（受）賄犯罪經過及其他參與之共犯據實陳述。檢察官並據此分別循線查悉另3名主要共犯，

且均經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並因而查悉黃○○等人在富田地區（即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嘉里洞部落及多摩部落）之行賄架構。

（九）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及當選無效之訴：

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仍本檢察官客觀性義務，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提訊在押被告，向被告解說全案偵查所得概要，同時提示法定減刑之有利於被告規定。其中，有被告因而自白犯罪，並再供出其餘 20 名行賄及受賄之人（檢察官並即分案偵辦）。

然黃○○等人或囿於本次選舉已獲連任，仍矢口否認犯罪。

檢察官就本案部分乃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偵查終結，共計查獲涉犯投票行（受）賄等罪之被告 103 人，其中 34 人依法提起公訴，另 69 人分別情形為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之處分，總計追回賄款 502,000 元。同日併針對黃○○當選部分，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另於 99 年 1 月 31 日就另簽分偵辦部分偵查終結，相關被告或移請法院併案審理，或分別情形為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之處分，並追回賄款 20 餘萬元。

全案經法院審理後，刑事部分業經法院判處黃○○有期徒刑四年六月，其餘被告亦均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另當選無效之訴部分，亦經法院認定黃○○確有投票行賄之事實，而判決黃○○當選無效在案。

伍、賄選查察之困境與因應一代結論

一、蒐證之困境與因應——賄選案件之單線性與平民性

（一）蒐證之困境：

賄選案件因具有如上所述之單線性特質，相關蒐證調查原即不易。偵查機關時需佐以通訊監察、搜索或羈押等方式，始得有效掌握犯罪結構。然法院就賄選案件之令狀審核，或囿於賄選案件之平民性，常趨向保守而嚴苛，致偵查機關偵辦進展時受制於此，而未能獲得

突破。

（二）蒐證困境之因應：

然偵查機關並不能因此而推諉卸責。必須在相關令狀聲請前，將蒐證密度極致化。提出聲請時，應注意聲請內容之精緻化、相關證據之顯著化。使法院深切體會到偵查機關之查察決心，而核發相關令狀。

二、賄選金脈追查之困境與因應——賄選案件之集團性與重複性

（一）追查之困境：

賄選案件之犯罪根源並非候選人本身。事實上，提供賄選資金之金主方為賄選案件層出不窮之關鍵所在。類此賄選資金提供者，所期待者當係透過其所資助以行賄之候選人因行賄而當選後，其得以藉由各種機會翻本並進而獲取龐大利益。此所以賄選金主不惜重資，而賄選案件具有集團性及重複性之原因所在。然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僅規定賄選犯罪行為人自白「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得減免其刑，並未有賄選犯罪行為人供出並因而查獲賄選資金提供者之減免刑責規定，就賄選金脈之追查，甚為不利，更造成賄選查察之不完全打擊結果。

（二）追查困境之根本突破：

為突破上開追查困境，以有效遏阻賄選犯罪，似有必要透過修法方式，增定賄選犯罪行為人如供出行賄金主，得減免其刑之規定，並同時增定賄選犯罪行為人如拒絕供出行賄金主，得加重其刑之規定。

三、賄選案件為具有重複性、集團性、平民性及單線性之犯罪

相關查察作為原本不易。而在蒐證調查方面亦面臨諸多困境，然為杜絕腐蝕民主政治根基之賄選犯罪，檢察官必須堅定查察決心，全力以赴。常言道「有決心者，會有 100 種方法；沒決心者，會有 100 種理由」，應適為賄選查察之最佳註解。